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8—00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7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日股份”或“甲方”）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股东刘国瑛（乙方）、蓝稷（丙方）、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丁方）、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戊方）、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己方）、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并购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下通过收购己方持有的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松兴电气40%股权，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并增资事项，公司合计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向己方支付28%股权的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向松兴电气增资。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5-015）。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各方在《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如下：

1、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松兴电气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000万元、2600万元、3600万元。

2、如松兴电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在承诺期内松兴电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8,200 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3、无论如何，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向公司现金及股份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各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就其应承担的本协议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并购框架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及松兴电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松兴电气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业绩承诺（万元）	实际完成数（万元）	应补偿金额（万元）
2015 年	2000	2103.23	0
2016 年	2600	1851.96	943.62

三、补充修改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原因

鉴于松兴电气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就未能达成的原因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持续沟通：

1、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松兴电气所处的焊接设备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竞争已经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国外知名企业研发本土化、产品制造加快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部分传统焊机制造商产品线向逆变焊机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同时由于国内电阻焊行业转型为智能化装备已成为行业态势，使得其它具有相关设备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并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渗透到松兴电气主要业务领域、配套客户和销售区域，对松兴电气焊接智能集成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

2、新产业增长未达预期的影响。在积极拓展智能焊接集成主业之外，松兴电气还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拓展轨道交通相关产业。2016 年上半年开始与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动车组车底检测机器人系统》。松兴电气为此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和人力、财力。由于项目协同以及铁路系统技术评测

验证程序等影响，直至 2017 年 8 月，该系统方通过了由上海铁路局车辆处组织的专家组的技术评审，未能按计划尽快实现批量化生产销售和业绩实现。

3、对于上述不利因素，松兴电气充分利用自身在智能焊接装备领域多年积累成熟的技术优势，把握国家大力推进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这一政策机遇，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拓宽汽车、家电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的业务，加快焊接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形成新的增长亮点。尤其将进一步加大动车车底检测系统等新技术的研发和市场对接，加快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速度。与此同时，松兴电气不断强化营销团队，提高企业整体营销能力，大力开拓新的客户，加强企业品牌以及产品的推广，以保持稳固发展的势头。松兴电气是公司向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也在积极整合内部、外部资源，与松兴产生协同效应，促进松兴电气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以上因素都将对松兴电气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基于对松兴电气未来发展的积极判断，以及各相关方对于松兴电气发展的重要作用，拟签署《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原文条款：《并购框架协议》第 1.5 条约定“业绩承诺和补偿：1.5.1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松兴电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000 万元、2600 万元、3600 万元。1.5.2 如松兴电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在承诺期内松兴电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日股份公司支付补偿。”

现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就《并购框架协议》第 1.5 条相应之约定补充修改如下：

1、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延迟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甲方。

2、2017 年度如果产生业绩差额补偿事宜，原则上参照上述方案，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甲方。

五、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松兴电气是公司向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

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基于业绩承诺各相关方对于松兴电气发展的重要作用，补充修改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修改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开拓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市场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修改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开拓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市场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